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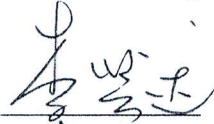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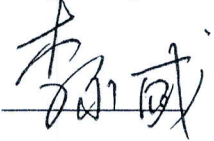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 2.8%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对佳麦化工的控制权和投票权，不会影响公司在佳麦化工中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田利明: 

李芸达: 

李永盛: 

2018年5月18日